

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营销部业务通告

发往: 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、海航各营业部

抄送: 北部湾航空财务部

发布方式: ☑ 电子邮件

发件单位: 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: 周维悠 签发日期: 2020年1月28日 经办人: 龚菲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北部湾航空免收退票费的补充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继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,根据民航局1月 27日发布《关于免收民航机票退票费的补充通知》的要求,特对已购北 部湾航空航班客票的旅客提供免费退票服务,现下发相关补充票务规定, 具体如下:

- 一、 适用范围:在 2020年1月28日0时之前已购买且乘机日期在1月28日(含)之后的,由北部湾航空实际承运的航班和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 - 二、 适用票证:872票证。
- 三、 退票标准: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,在客票有效期内,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,不收取退票费。



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0年1月28日